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第一次）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黑财指（农）〔2020〕8号402万元、黑财指（农）〔2020〕9号630万元），中共虎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黑财指（农）〔2020〕11号222万元）报送的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1、虎林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附件1

虎林市2020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由 县(旗) 村	建设地点 乡(镇) 村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资金 (万元)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其中			贷款或自 筹	其他资金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预期收 益情况	绩效目标
					单位	数量			资金来源	县下达指标文号	带贫减贫机制						贫困户	非贫困户				
											受益对象											
											户数								人数	户数		
合计						1051.8	1032			16.80						677	1063	736	1361			
1	杨树河村蔬菜大棚项目	是	杨树河镇 杨树河村	新建20栋8米X46米大棚	栋	20	18	18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产业帮扶	20	50			1.8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2	双跃村植保无人机项目	是	新乐乡 双跃村	购买2台植保无人机	架	2	16.4	9.8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6.6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产业帮扶	10	17			3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3	兴隆村植保无人机项目	是	新乐乡 兴隆村	购买2台植保无人机	架	2	16.4	9.8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6.6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产业帮扶	8	23			3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4	新民村植保无人机项目	是	新乐乡 新民村	购买2台植保无人机	架	2	16.4	9.8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6.6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产业帮扶	8	21			3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5	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	是	全市	投资640万元,建设	处	1	640	640	中央/省级	黑财指农[2020]8号 398万元/9号242万元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资产收益	250	531			64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6	东方村与前进镇合作社木耳种植合作投资项目	是	东方镇 东方村	东方村与前进镇合作社合作进行木耳种植	处	1	30	30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产业帮扶	9	23			3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7	杨岗村水泥路建设	是	杨岗镇 杨岗村	新建4.2公里水泥路	公里	4.2	212.1	212.1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基础设施	30	50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8	饮用水设施改善项目	是	虎林镇 义和村、 同和村、 多、东 诚镇、 路宝乡 多	对水质不稳定或相对较差的村屯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套	7	44	44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基础设施	122	241	736	1361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9	小额贷款贴息	是	全市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45.5	45.5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补贴类	300	300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10	雨露计划	是	全市	对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补助			9	9	省级	黑财指农[2020]9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补贴类	30	30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11	项目管理费	是	全市	对项目支出项目支付费用			4	4	中央	黑财指农[2020]8号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管理类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附件2

虎林市2020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由 县(旗) 村	建设地点 乡(镇) 村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资金 (万元)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其中			贷款或自 筹	其他资金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预期收 益情况	绩效目标
					单位	数量			资金来源	县下达指标文号	带贫减贫机制						贫困户	非贫困户				
											受益对象											
											户数								人数	户数		
合计						222.6	222.6									8	8	686	2666			
1	杨岗镇合民村农田节水灌溉及附属设施建设	是	杨岗镇 合民村	修建现浇混凝土水渠、新建水泥路	米	2000、 800	126.0	126.0	中央	黑财指 (农) [2020]11号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31日	基础设施	4	4	343	1333		彻底有效解决了百姓心头大难题,改善百姓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幸福感,促进当地生活和经济水平。	
2	杨岗镇合民村农田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是	杨岗镇 合民村	排水沟清淤、维修农田路、建设堤坝	米	5770 6,011、 199	96	96	中央	黑财指 (农) [2020]11号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1月30日	基础设施	4	4	343	1333		彻底有效解决了百姓心头大难题,改善百姓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幸福感,促进当地生活和经济水平。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第二次）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黑财指（农）〔2020〕130号218万元）报送的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虎林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附件1

虎林市2020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资金 (万元)	其中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其中 资金来源于 县以下指标文 号	贷款或自 筹	其他资金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带动脱贫机制				预期收 益情况	绩效目标
		是否由 省项目 库	是否 (镇)		村	单位									数量	受益对象		预期收 益情况		
		贫困户	非贫困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1	合计						219	218												
2	受疫情影响补贴 补助项目	是	全市		户	894	118	118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020年3月	2020年10月	补贴补助	894	1737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3	东诚镇永丰村温 室大棚项目	是	东诚镇	永丰村	平方米	750	56	55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1	2020.05	2020.08	固定资产投资	44	50		4.5	预计收入4.5万元，当年开工及完成率≥100%、带动贫困户收入≥3.0万元	
4	新建村与云生北 药合作社北药种 植合作项目	是	杨岗镇	新建村	处	1	12	12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020.05	2020.10	投资	6	16		1.2	投资金额12万，工程完成率≥100%，配套设施完成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群众满意度≥100%，贫困户满意度≥100%	
5	新建村与庆华养 牛合作社肉牛养 殖合作项目	是	杨岗镇	新建村	处	1	13	13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020.05	2020.10	投资	5	13		1.3	投资金额13万，工程完成率≥100%，配套设施完成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群众满意度≥100%，贫困户满意度≥100%	
6	新兴村植保无人 机项目	是	虎头镇	新兴村	架	1	8.2	5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3	0.9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自主经营	3	4		2	采购1架植保无人机，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带动贫困户≥2户，使用年限≥5年
7	新兴村植保无人 机项目	是	虎头镇	新兴村	架	1	8.2	5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3	0.9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自主经营	3	3		2	采购1架植保无人机，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带动贫困户≥3户，使用年限≥5年
8	虎头村植保无人 机项目	是	虎头镇	虎头村	架	1	8.2	5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3	0.9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自主经营	2	2		2	采购1架植保无人机，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带动贫困户≥2户，使用年限≥5年
9	大王家村植保无 人机项目	是	虎头镇	大王家村	架	1	8.2	5		黑财指农 [2020]130号	2.3	0.9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自主经营	3	4		2	采购1架植保无人机，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带动贫困户≥3户，使用年限≥5年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第三次）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中共虎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黑财指（农）〔2020〕174号61万元）报送的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虎林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第四次）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鸡财指〔2020〕86号鸡西市级40万元、虎林市财政预算资金60万元）报送的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虎林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附件:



虎林市2020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中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施工时间	使用方式	带贫减贫机制				预期收益情况	绩效目标	
			镇	村		单位	数量			资金来源	县以下指标文号	贷款或自筹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贫困户			非贫困户
			贫困户			非贫困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00	100								28	49	80	186			
1	塔子岛乡小木河村强排站项目	是	塔子岛乡	小木河村	安装泵一个、排水管及配套设施等	座	1	40	40	鹤岗市脱贫攻坚资金40万元	鹤财指(农)[2020]186号		2020年7月	2020年9月	基础设施	8	14	80	186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2	木耳种植代种项目	是	全市		购买30万袋木耳菌包, 获得收益	袋	3000000	60	60	虎林市本级扶贫资金	虎财预[2020]261号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	资产收益	20	35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第五次）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黑财指（农）〔2020〕170号160万元，鸡财指〔2020〕86号鸡西市级12万元）报送的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注：因（黑财指（农）〔2020〕170号160万元）在5月15日已经备案，后因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重新确定项目后批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虎林市2020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资金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中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单位	数量			资金来源	贷款或自筹	其他资金				贫困户		非贫困户			预期收益情况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72	172						220	341					
1	农业机械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是	全市	购买农机具，通过租赁方式获取收益	台	5	172	172	中央160万元/ 鸡西市帮扶资金12万元	黑财指农[2020]170号 /鸡财指（农） [2020]86号			2020年5月	2020年10月	固定资产收益	220	341		33（每年11%收益）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第六次）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有关要求，现对由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鸡财指〔2020〕86号鸡西市级28万元、虎林市财政预算安排155万元）报送的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虎林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附件1



虎林市2020年度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由 自筹资金	建设地点 乡(镇) 村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其中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				预期收 益情况	绩效目标	
					单位	数量			资金来源	县下达指标文号	贷款或自 筹				其他资金	贫困户		非贫困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0#							638.36	183							190	398					
1	黏秆压块生产线 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是	全市	购买4条黏秆压块生 产线及配套设备, 2 台抓草机	条	4	538.36	83	鸡西市本级扶 贫资金20万元 、虎林市本级 扶贫资金53万 元	鸡财指〔农〕 〔2020〕86号/虎财预 〔2020〕261号	455.36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资产收益	150	327		30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2	黄牛养殖项目	是	全市	购买黄牛45头, 养鸭 获得收益	头	50	100	100	2020年虎林财 政预算安排	虎财预〔2020〕261号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养殖扶贫	40	71		6	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工率≥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虎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虎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虎林市财政局代章)

2020年7月13日

宋喜相 人 签

关于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使用

的批复(第四期) 项目资金

虎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落实《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现就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精准施策,确保项目资金真正用到贫困村、贫困户身上。
(三)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规范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
(五)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及时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六)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七)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八)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责任追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到位。
(九)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信息公开,确保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高。
(十)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19〕211号)和《黑龙江省(行业)脱贫攻坚“回头看”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88号)要求,做到档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档案完整、规范。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虎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